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实〔2017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运行，保证设备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对《四川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》（川大实〔2012〕1号）进行修订，并制定本操作规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（修订）



附件

四川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(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运行，保证设备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对《四川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》(川大实〔2012〕1号)进行修订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第一条 凡属首次使用仪器设备，使用前，务必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，切实掌握其结构原理、性能指标、操作程序、维护保养及有关注意事项。

第二条 根据仪器设备运行必要的环境条件(含样品条件)、启动及工作程序要求，制定相应的安全及操作规程、维护管理办法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张贴上墙。

第三条 使用单位(实验室)应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并及时更新；建立使用记录档案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运行必须的安全设施及环境条件不具备时，不得投入运行使用。

第五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(兼)职技术负责人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及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使用和维护

管理工作。初次操作的人员上机使用前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，其他人员不得擅动设备。

第六条 射线装置在转入转出、升级改造前，必须事先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，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；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应自觉配戴个人剂量监测器；凡使用射线装置的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防护应急措施，填写使用记录，定期进行放射工作场所检测。

第七条 特种设备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坚持定期进行技术安全性能检验；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、考核，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；在操作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制度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涉及高危物料（含危险化学品、生物制剂、放射性物质等），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；使用前应事先了解物料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置措施；剧毒化学品使用前必须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；实验完成后的废弃物应分类存放、分级管理，并按相关规定送储或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和倒入水槽水沟。

第九条 仪器运行过程中，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，并按规定随时或定时观察仪器设备各种参数变化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使用前，必须认真检查设备之间联结及外接线(件)是否正确、正常，用电仪器应核查电源插头是否正确插

接，电压、频率、指示仪表是否符合仪器使用要求，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。指导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应负责对参加实验(实习)的学生或其他人员进行系统讲解，并指导使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、程序以及注意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如遇水、电、气源故障或中断，应立即关闭影响仪器设备安全的有关开关，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第十二条 使用中若遇故障，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仪器管理人，及时做好故障情况记录，除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外，非专业人员禁止擅自拆卸。

第十三条 工作完毕，应及时关闭水、电、气源(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除外)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。贵重仪器设备每次使用完毕，使用人须及时将日期、使用时数、累计时数、仪器运行状况、使用人签名等使用情况按要求记入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簿，作为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的原始依据。

第十四条 使用结束后，使用人应及时恢复仪器至待用的正常状态，并做好仪器设备及其所在场所的清洁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四川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》(川大实〔2012〕1号)同时废止。